附件3

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申报指引

一、支持方向

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云外包、众包、平台分包等新模式，加快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服务、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建筑信息模型(BIM)等先进数字技术应用，大力发展在线教育、数字金融与保险、智能体育等；支持旅游、运输、建筑等行业服务贸易企业开展各类数字化改造，提升数字化水平。

二、支持对象、标准

## （一）支持对象

支持企业须为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类系统（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、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、技术贸易信息管理应用、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）系统填报数据，在支持期限内实施数字化改造（转型）项目的服务贸易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期限

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支持标准

对服务贸易企业运用先进数字化应用、实施数字化改造（升级）项目，按照项目成效、项目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分，分档给予一次性支持。支持金额不超过支持期间项目投入总额的50%、单笔不超过100万元，不足5万元的不予支持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资金申请及承诺表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近3年企业信用信息情况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）。

（四）开展数字化改造（转型）项目的情况报告，包括基本情况、成效、下一步发展规划等内容。

（五）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开展数字化改造（转型）投入资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（合同或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
（七）开展数字化改造(转型)成效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其他可以证明的第三方材料、典型案例（如有）。

四、申报和入库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必须按“申报材料”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，除特别标明外，均为复印件。一式四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并编制材料目录，装订成册（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。封面必须有“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）申报材料”字样、项目类别、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，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。另需提供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碟，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可编辑的电子表格，以及整套材料的PDF扫描版。所有电子版文件以“（公司名称）+材料标题”命名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于2023年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市商务局服贸科304室（联系人：殷潭，联系电话：89892323）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负面清单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入库项目：

（一）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。

（二）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，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。

（三）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。

（四）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。

（五）申报企业(单位)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。

（六）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（七）申报对象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。

附件：1．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资金申请及承诺表

附件1

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

资金申请及承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申请金额  (万元) | (不超过100 万元) |
| 地址 |  | 企业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联系方式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银行地址 |  |
| 银行帐户户名 |  | 银行帐户帐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数字化改造 (转型)  项 目预算总金额  (万元) |  | 数字化改造 (转型)  项 目累计投入金额  (万元) |  |
| 2022 年数字化改造  (转型) 项 目投入金 额 (万元) |  | 学历大专以上员工/ 员工总人数比例(%) |  |
| 2022 年上报商务部 统计系统服务贸易 进出口额 (万元) |  | 2022 企业实际服务  贸易进出口额 (万 元) |  |
| 上述服务贸易进出  口额不一致原因(如 有，请说明) |  | | |
| 是否有成果案例(如 有，请列明) | 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简单概括项目基本信息、资金投入及成效 (包括经济 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对企业形象的影响) 等。 | |
| 是否获得行业荣誉 资质(如有，请列明) |  | |
| 申请承诺 | 本单位承诺：  1.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付工 资。  2. 目前未入库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扶持。  3. 目前未入库其他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。  4.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。  5.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资金使用范围和国家有关 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 监督。 | |
| 法人代表签字： | 单位盖章： |
| 地级市商务主管部 门初审意见 | 已核申报材料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上报。  不符合申报要求，不予上报。  盖章  年 月 日 | |